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102.12.2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訂定
- 103.01.20 勤益科大諮字第 1032500010 號函頒
- 104.03.06 104 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4.03.2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04.20 勤益科大諮字第 1042500032 號函頒
- 105.03.17 104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5.04.2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04.29 勤益科大諮字第 1052500048 號函頒
- 111.09.2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11.10.19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111100648 號函頒

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、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，並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，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9 人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學生代表一名。
- (二)一般委員：由校長遴聘當年度或曾擔任特殊教育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代表三名。

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以職務為任期，一般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出席指導，或請學生、家長列席說明。
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責為審查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。
- (三)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。
- (四)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。
- (五)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。
- (六)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，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